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佈。

####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的Star Lv Limited(「Star Lv」)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tar Lv同意向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買家」)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145,000,000股(「出售事項」)。本公司另獲告知，買家由王文銀先生及王文轉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本公司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Star Lv持有231,61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9%。

出售事項完成後，(i)買家將擁有14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9%；(ii)Star Lv將擁有86,61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及(iii) Star Lv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買家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概述如下，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tar Lv <sup>(附註1)</sup>	231,614,000	42.79%	86,614,000	16%
買家	-	-	145,000,000	26.79%
其他股東	309,668,000	57.21%	309,668,000	57.21%
總計	<u>541,282,000</u>	<u>100%</u>	<u>541,282,000</u>	<u>100%</u>

附註：

- (1) Star Lv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被視為於Wind Lv Limited持有的2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持有100%）。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